

##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同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科技创新债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基本情况

##### 1、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 2、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 3、发行利率

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 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

后，可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如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拓宽并购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 6、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 3、办理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 6、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 7、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如需），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 8、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 三、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影响

若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成功注册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效

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同时依托市场化定价机制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